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于2012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2: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5月2日—2012年5月3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日15:00—2012年5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日15:00—2012年5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松牌路81号6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凡于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7、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8、参加会议的方式: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9、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面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

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7年(含7年),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6、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具体支付方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7、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网上和网下相结合的方式,可以一次性发行,也可以分期发行,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8、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改善公司债务结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9、本次发行债券的上市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10、担保措施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会议登记办法:

(一) 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社会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和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至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

2012年4月2日(星期三) 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二)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950 建峰投票 买 对应申报价格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一)输入买卖指令;

(二)输入证券代码360950;

9.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全部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元
议案(二)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元
(1)发行规模		2.01 元
(2)债券面值		2.02 元
(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03 元
(4)债券期限		2.04 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5 元
(6)还本付息方式		2.06 元
(7)发行方式		2.07 元
(8)募集资金的用途		2.08 元
(9)本次发行债券的上市		2.09 元
(10)担保措施		2.10 元
(11)决议的有效期		2.11 元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元

3.4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示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股数	1	2	3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3.5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网站”或“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网站,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

②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③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网站,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

④数字证书或电子签名的,请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⑤投票举例

股东登记日持有“建峰化工”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至议案三投同意票,其中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50	买入	100元	1股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镇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 刘 燕 联系电话: 023-72591275

传真: 023-72591275 邮 编: 4048601

2、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者往返和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全部议案统一表决	同意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
议案(二)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同意
(1)发行规模		同意
(2)债券面值		同意
(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同意
(4)债券期限		同意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同意
(6)还本付息方式		同意
(7)发行方式		同意
(8)募集资金的用途		同意
(9)本次发行债券的上市		同意
(10)担保措施		同意
(11)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说明: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5.投票代理权:

①投票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二、

3.6出席股东的登记办法:

1、股权登记日: 2012年4月27日

2、股权登记日与股权登记日的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

3、股权登记日与股权登记日的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

4、股权登记日与股权登记日的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

5、股权登记日与股权登记日的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

6、股权登记日与股权登记日的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

7、股权登记日与股权登记日的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

8、股权登记日与股权登记日的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

9、股权登记日与股权登记日的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